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7-059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完成
《洋山深水港区四期码头委托经营管理协议书》签署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2月4日，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或“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港集团关于受托经营管理洋山深水港区四期码头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接受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盛集团”）委托，受托经营管理洋山深水港区四期码头，并签署相关协议。委托经营管理期间，洋山深水港区四期码头的全部经营收入归上港集团所有，各项运营、维护等费用及相关经营税费由上港集团承担。就上述受托经营事宜，上港集团向同盛集团支付受托经营管理履约保证金人民币5亿元。该保证金在受托经营管理结束时归还。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上港集团股东大会审议。2017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港集团关于受托经营管理洋山深水港区四期码头的议案》，关联股东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盛集团、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6日、12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上港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上港集团关于受托经营管理洋山深水港区四期码头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和《上港集团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年12月26日，上港集团与同盛集团完成了《洋山深水港区四期码头委托经营管理协议书》的签署。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7日